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確認，上一屆元朗區議會以及其轄下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區議會撥款申請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適用)，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的撥款，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惟這不包括已獲上一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

3. 上一屆元朗區議會以及其轄下的財委會和地委會建議撥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推行的活動如下：

元朗區議會

撥款 30,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丙申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附件 A**)。另外，元朗民政事務處就上述活動的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及資料更新，詳見**附件 A1**標示處。

財委會

(i) 撥款 195,250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舉辦「小社區，大中華」元朗藝術文化體驗日(**附件 B**)；

(ii) 撥款 125,000 元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舉辦「習書遊藝 正己修身---羅澄波書法展」活動(**附件 C**)；

(iii) 撥款合共 171,100 元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舉辦「參觀元朗區議會」(12,820 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辦「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158,280 元) (**附件 D**)。另外，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所舉辦的活動的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及資料更新，詳見**附件 D1 及附件 D2** 標示處。

(iv) 撥款 65,0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辦「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附件 E**)；

(v) 撥款合共 123,184 元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舉辦「元朗區警民滅罪迎新歲活動」(4,700 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辦「抗毒滅罪迎新天」嘉年華暨頒獎典禮(118,484 元)(附件 F 及 G)；

(vi) 撥款合共 1,237,813 元資助地區團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即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舉辦 17 項文藝活動(174,223 元)、55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79,030 元)以及 37 項社會服務活動(484,560 元)(附件 H、I 及 J)；及

(vii) 推薦上述(vi)段活動中三個新團體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附件 K)。

地委會

(i) 撥款 755,624 元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在元朗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附件 L)；

(ii) 撥款 7,155 元資助康文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辦元朗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附件 M)；及

(iii) 撥款 149,000 元資助康文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在元朗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附件 N)。

徵詢意見

4. 現請議員通過確認上文第三段的建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檔號：HAD YLDC 13/10/1